

赤峰市中院编撰完成《行政审判操作规范》

赤峰讯 近日,由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孙艳红与部分行政审判法官主笔,经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潘永如,专委苗润生编撰的行政审判工作指导性书籍——《行政审判操作规范》编撰完成并交付印刷。

近年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法治政

府建设、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等一系列要求,持续增强行政审判工作能力,努力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促进作用,不断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多年的行政审判实践积累,该院总结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得到了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和赤峰市委的高度认可。《行政审判操作规范》全书共6编24章40节,约20余万字,内容囊括行政案

件从立案、审理到执行的各个环节,对《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进行了可操作性极强的解读,对行政案件审理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情形进行了系统梳理,为行政审判法官正确理解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新任员额法官尽快弥补法律素养较高而实践经验不足之缺憾提供了有效助力。

(张彦博)

抗击疫情“云办公” 老人收到赡养费

那吉讯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坚持开展执行工作,为维护 and 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而努力。近日,该院执行局刘文刚法官去几十公里外的申请执行人杨某家中为其送赡养费。杨某某八十多岁,因儿女拒绝赡养,其与儿女对簿公堂,阿荣旗法院判决他的儿女每年向老人支付3000元赡养费。此次,执行法官将赡养费送到老人家中,老人激动地泪流满面。

疫情期间,阿荣旗法院执行局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不见面的“云办公”形式加快推进案件进展,同时深入了解申请执行人的特殊困难,做到“特事特办”,确保了每份生效法律文书背后所涉及的合法权益都能够得到实现,践行了法院执行法官的职责使命和担当。

(纪胜智)

携手抗疫共创佳绩 收获锦旗激励前行

阿里河讯 疫情期间,大杨树镇北极星义工协会的志愿者们为战疫一线人员无偿制作爱心盒饭的事迹让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的干警们深受感动,干警们自发捐款5000元,资助他们的爱心善举。近日,北极星义工协会会长李树芬带领部分协会成员来到该院,将一面写有“爱心捐助 携手抗疫 人民公仆 大爱无疆”的锦旗交到该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莫德辉手中。

莫德辉对于协会成员们奉献在前、辛苦坚守的精神表示敬佩,询问了她们在志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介绍了该院党建工作。李树芬表示,这次来法院不仅对法院的工作有了新的认知,也为今后党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借鉴经验。一行人还对该院文化长廊、执行指挥中心等场地进行了参观,对法院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及智能、规范、高效的诉讼服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赵雪峰)

创新工作“五举措” “两项监督”无死角

隆兴昌讯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能力与水平,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举措,采取“五举措”确保“两项监督”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出成效。

五原县检察院成立“两项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案责任人,并以该院出台的《关于开展“两项监督”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为指引,围绕“两项监督”工作具体要求,有重点、有行动、有抓手地进行案件实质性监督。

五原县检察院发挥检察监督主责实效,建立健全协作配合长效机制。结合司法实践,变个案监督为专项监督,做到严格监督、依法监督。同时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进行整理归纳,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从而有效指导监督实践工作。此外,该院提前介入案件,前移监督触角,并结合“两个专项活动”,加大对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等领域的监督力度。(张斌)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对23名试用期满的聘用制书记员进行了计算机速录测试。该批试用期满聘用制书记员的正式聘用,进一步充实了法院人才队伍,为该院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 李慧娜 摄

齐心协力履职责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五原县团委组织的全县青年、团员青年义务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植树现场,干警们热情高涨,配合默契,扛苗、插苗、铲土、填坑、踏实土层,场面热火朝天。经过干

法院干警植树忙

警们的齐心协力,200余颗树苗迎风而立,圆满地完成了植树任务。

此次植树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干警们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增强了法院队伍的凝聚力,也充分展现了该院履行社会职责,服务发展大局的良好形象。

(张双金 刘柏廷)

磴口县法院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巴彦高勒讯 复工以来,追讨历年拖欠的取暖费成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某供热公司的主要工作和难题,并为此诉至磴口县人民法院。该院将该批案件列为涉民生案件进行快立、快审,速裁庭审判团队充分利用夜晚、休息日等时间进行送达、调解,经过近20天的工作,该批案件均得到妥善处理。

近年来,磴口县法院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最高法院关于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

法治环境的司法理念,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试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为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特别是复工以来,畅通涉民营企业纠纷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机制,不少案件都实现了当天审理,当庭发放文书,当天结案,有效缩短办案周期,进一步提高了案件质效。

(张瑞军 马聘)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巴丹吉林讯 为助力和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主动聚焦农业生产废弃物、春季复垦复耕重点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在全旗范围内开展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公益诉讼监督工作。

经该院人员实地走访发现,部分嘎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农膜未及时被清理回收,导致田地、沟渠散落着大量残留农膜,且部分农膜已随春耕埋入土壤,严重影响

开展公益诉讼监督

农业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二是焚烧田地收割后留下的秸秆而产生的废气造成空气质量下降,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针对上述问题,日前,该院已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份,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职,严格执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和宣传力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张馨月)

志愿服务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机关党总支组织各支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吉兰泰镇沙日布日都嘎查,与嘎查两委成员和部分党员共同开展“志愿服务助力美丽乡村,机关党建引领城乡融合”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在重温入党誓词中开始,党员们同举右拳,面对鲜艳的党旗庄严诵读誓词,不忘初心、严格按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

牢记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随后,该院干警带领全体党员诵读和学习党章,为当地农牧民开展婚姻法和扫黑除恶相关法律知识讲座,为大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法律知识真正走进基层,努力营造人民群众积极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次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该院与帮扶嘎查的学习交流,不断推动党建互融互促,切实提高党员凝聚力。(李梦琦)

巡回审判化解矛盾 提供高效司法服务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优化覆盖辖区企业及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体系,更好地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举行了三个辖区站段巡回审判点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挂牌和为三名司法助理员发放聘书的仪式。

疫情当前,该院负责巡回审判的员额法官主动与铁路站段沟通联络,通过远程形式完成巡回审判点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的挂牌和聘任司法助理员工作。此项工作得到各巡回审判点所在站段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他们纷纷表示,巡回审判点的建立大大方便铁路企业和职工的司法需求,方便人民群众就近诉讼,为企业和当事人减轻了诉累。

呼铁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设立巡回审判点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的初衷就是为了不断满足辖区企业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通过推进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采取跨域立案、巡回办案、多元化解纠纷模式,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打通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司法延伸服务触手可及。今后,该院将贯彻落实呼铁中院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巡回审判工作,切实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地,加强调研,深入各个服务区了解群众所需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服务。(张小莉)

加强宣传普法为民 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通辽讯 为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成果,按照自治区高院“提质增效年”活动要求,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人员于4月15日深入赤峰火车站进行“执行不能”专项宣传活动。

该院多措并举,增强宣传效果,通过悬挂横幅打造新闻宣传车和在赤峰火车站前广场设置咨询现场的方式,为来往群众答疑解惑。通过在候车大厅内发放宣传单,执行干警用相关典型案例详细解答了“什么是执行不能”“执行不能的案件法院就不管了吗”“如何防范执行不能”等相关问题。

“没想到候车时还可以享受到‘法治大餐’,法官亲自到老百姓中普法,很接地气,也很受用!”“原来‘执行不能’并不是法院什么都没做不管老百姓了,只是暂时没有可以执行的财产,以后还是可以执行的!”候车室的群众为这样的流动普法点赞。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群众对“执行不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增加了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下一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将会持续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转变执行理念,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及跨域审判“+”执行工作方式,全面提高执行效率,同时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新闻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认识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努力形成共同参与执行的良好氛围。(单冬颖)

线上调解服务群众 足不出户化解纠纷

海拉尔讯 “没想到在这个特殊时期,我的案件这么快就被你们给解决了,非常感谢。”原告宋某感激地说道。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58岁的孙法官又一次使用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2018年6月雇佣原告大客旅游车接团旅游11次,租车费用共计38800元,口头约定2018年12月末给付钱款,可至今未付。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且态度蛮横,无奈,原告到该院提起诉讼。考虑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外出不便,孙法官经过多次沟通,最终选择“云调解”的方式进行线上调解。整个过程通过手机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并成功在线上进行签字。

下一步,海铁法院将继续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跨域审判“+”模式开展诉讼活动,实现疫情防控与审判两手抓、两不误。(顾英)

